

# 110 學年度汽機停車證網路申請訊息

- 一、自 05 月 17 日 08:00 至 05 月 28 日 17:00 止開放網路申請，除第三機車停車場保留大一新生外，同學可依個人需求申請各停車場停車證，惟各停車場停車證數量採總量管制，如欲申請之停車場停車證數量已滿，則請改申請其他停車場。
- 二、網路申辦方式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->個人相關資料區->「汽機車」->停車證申請，進入填寫申請資料。**有違規費欠繳或其他違規紀錄者，將管制申請。**
- 三、申辦注意事項：
  1. 本次申辦停車證使用期限為 110 學年度全學年。
  2. 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並取得駕駛執照，若未滿 20 歲者，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3. 申辦停車證之車輛，以本人或家屬之車輛為限，並已取得車主之同意。
  4. 車證僅限本人及該車輛使用，不得私自複製、轉讓等不當使用，若不當使用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  5. 學生汽車依規定停放於汽車停車場(格)內(不含教學區及行政大樓停車場)。
  6. **網路申請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修改**(申請時請確實核對欲申請之停車場是否無誤，按**確認**後即無法更改申請資料)；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親至生輔組臨櫃洽詢。
  7. 第二學期需校外實習者：先依正常程序實施網路申辦、繳費，於實施校外實習前(或第一學期結束時)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停車證及退費。
- 四、繳費流程：
  1. 同學於申請審核通過後，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並至各通路繳費，**繳費期限自 6 月 7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，請勿逾期繳費。**
  2. 未於時限內完成繳費者，系統將自動刪除申請資料，車位亦不予以保留。
- 五、未於本階段成功申請停車證者，將於開學後另行公告申辦日期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頁。
- 六、碩、博士班同學，請勿於本階段申請，申辦期間另行公告。
- 七、如申請電動機車者，於開學後持繳費及相關證件，至生輔組交服隊櫃台辦理減免退費。
- 八、若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或逕向生輔組洽詢，聯絡電話：(04)2332-3000 轉分機 5019(交通服務隊)，或分機 3076(林寶秀教官)。

學務處生輔組林寶秀教官敬上 110.05.06